

# 三亚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感染者出院（舱） 人员社区管理和居家健康监测的通知

各区、育才生态区疫情防控指挥部：

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感染者治愈出院后的隔离观察、复诊复检、健康监测和康复管理等相关工作，实现全流程管理，促进感染者全面康复，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的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》要求，特制定新冠出院感染者社区管理和居家健康监测须知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三亚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 
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8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# 附件 1

# 新冠出院患者社区管理须知

## 一、社区服务要求

(一) 登记造册。街道(镇)、社区(村)工作人员要加强摸排和信息登记,及时掌握返回属地居家健康监测的人员信息,及时与居家健康监测人员取得联系,进行信息核实,通过下发居家健康监测告知书(参见附件),告知居家健康监测相关要求,并按照“一户一档”或“一人一档”要求,登记造册,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。摸清孕产妇、透析病人等居家健康监测特殊人员情况,建立台账,做好必要的生活保障和关爱服务。街道(镇)、社区(村)可通过告知书、一封信及微信等方式加强居家健康监测宣教和指导,提醒社区需居家健康监测人员应主动与社区取得联系,及时报备,督促其按要求做好居家健康监测。

(二) 监测信息收集。街道(镇)、社区(村)可通过建立微信群、小程序等方式,每日早晚两次定期询问和收集居家健康监测人员的体温、症状等信息,如发现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(味)觉减退、腹泻等症状人员,立即报告,并由专人联系 120 负压急救车,按照就近原则送往发热门诊或定点医疗机构就医。

## 二、保障要求

(一) 组织保障。街道(镇)、社区(村)应组织专人负责

居家健康监测人员的管理，明确职责，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及时发现问题，及时解决问题。建立信息共享机制，定期报告居家健康监测人员管理情况。

(二)物资储备。社区应储备足够的防护物资(包括各级别的口罩、医用手套、医用防护服等)、核酸检测采样物资和消毒物资等。

(三)核酸检测。出院患者居家观察期间 7 天内不参加全员核酸检测，7 日后由社区负责点对点到医院检测核酸，并按要求提供核酸 CT 值。

附件：居家健康监测告知书

附件

## 居家健康监测告知书

姓名：\_\_\_\_\_ 性别：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证件号码：\_\_\_\_\_

居住地址：\_\_\_\_\_

所在单位：\_\_\_\_\_（如有单位，请填写）

单位联系人：\_\_\_\_\_ 单位联系方式：\_\_\_\_\_

您好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及我国现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等相关规定，现对您实行居家健康监测，观察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。

为了您和家人的健康，居家健康监测期间请您遵守以下规定：

1. 尽量保持相对独立，减少与家人接触。

2. 请您配合社区做好自我健康监测，每天早、晚两次进行体温测量并主动向社区、所在单位报告。如果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症状应立即如实报告，在社区健康管理人员陪同并做好防护的情况下，乘坐120专车转运至就近发热门诊就诊，主动配合做好核酸检测。

3. 居家健康监测期间不外出，如就医等特殊情况必需外出时，要做好个人防护，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对瞒报、谎报信息或拒不配合居家健康监测规定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之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；造成疫情扩散和蔓延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街道（镇）干部：\_\_\_\_\_；联系方式：\_\_\_\_\_

社工（网格员）：\_\_\_\_\_；联系方式：\_\_\_\_\_

居家健康监测对象签收：

社区（村）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## 附件 2

# 新冠出院患者居家健康监测须知

### 一、场所要求

(一) 选择在通风较好的房间居住，尽量保持相对独立。

(二) 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尽量使用单独卫生间，避免与其他家庭成员共用卫生间。

(三) 房间内应当配备体温计、纸巾、医用防护口罩、一次性手套、消毒剂等个人防护用品和消毒产品及有盖的垃圾桶。

### 二、管理要求

(一) 健康监测。实行居家健康监测人员每日早晚各测量一次体温，做好症状监测，并向社区（村）如实报告。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症状，应立即告知社区工作人员，并配合前往医疗机构就诊，就诊时如实告知医务人员流行病学史。

(二) 外出限制。居家健康监测期间不外出，如就医等特殊情况必需外出时，做好个人防护，规范佩戴 N95/KN95 颗粒物防护口罩，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(三) 核酸检测。居家健康监测人员需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配合完成核酸检测。出院患者居家观察期间 7 天内不参加全员核酸检测，7 日后由社区负责点对点到医院检测核酸，并按要求提供核酸 CT 值。

#### （四）卫生防疫要求

1.保持家居通风，每天尽量开门窗通风。

2.做好家居环境卫生清洁，对卫生间、浴室等共享区域定期通风和消毒；对门把手、手机、电源开关等日常高频接触物品表面定期消毒。

3.做好手卫生，讲究咳嗽礼仪，咳嗽或打喷嚏时用纸巾遮盖口鼻或用手肘内侧遮挡口鼻，将用过的纸巾丢至垃圾桶，如接触呼吸道分泌物立即洗手或手消毒。

4.尽量不与家庭内其他成员共用生活用品，避免与家人密切接触，用餐时提倡分餐制。

